登封市新建6座小型水库勘测设计项目合同

委托方：登封市水利局

承接方：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登封市水利局

承接方（乙方）：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登封市新建6座小型水库勘测设计项目工程勘测设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　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1.1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1.2　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　建设工程批准文件

1.4　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。

第二条　本合同勘测设计项目的名称、阶段、规模、投资、勘测设计内容及标准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阶段	规模投资	勘测设计内容及标准
1	登封市新建6座小型水库勘测设计项目	勘测、设计	约2.74亿元	新建6座小型水库，设计洪水标准为10~20年一遇

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：

序号	名称	总库容（万m^3）	设计水位（m）	校核水位（m）	正常蓄水位（m）	死水位（m）	坝高（m）
1	南上沟水库	13.0	394.9	395.7	393.0	390.5	14.0
2	范家门水库	47.6	667.9	668.9	665.0	658.5	22.0
3	磨沟水库	30.4	487.3	488.2	485.0	476.5	19.0

4	老范沟水库	33.8	501.8	502.7	499.0	487.5	31.5
5	刘家门水库	15.5	520.7	521.2	519.0	509.5	22.0
6	龙池水库	57.0	635.2	636.8	630.0	627.0	21.0

第三条　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内容要求	提交时间
1	流域规划及水资源规划	1	新建水库所在流域、河道基本情况、水资源利用情况等	2026年4月
2	城市规划	1	新建水库所在城市防洪标准	2026年4月
3	用地规划	1	新建水库区域用地规划情况	2026年4月
4	项目建议书	1	新建水库基本情况	2026年4月
5	料场规划	1	新建水库周边料场情况	2026年4月

第四条　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勘测设计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内容要求	提交时间
1	可行性研究报告	4	工程建设必要性、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型	90日历天内完成可研报告编制并报有关部门审批

			式、机电与金属结构、施工组织、征地移民、环评水保、工程管理、投资估算。	
2	初步设计报告	4	经比选确定的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规模、型式和尺寸，主要水机电气参数、型式和数量、施工总布置、征地实物、环保水保措施、工程管理、设计概算等。	设计阶段成果满足工期要求
3	勘察报告	4	包括绪言、区域地质概况、工程区及建筑物工程地质条件、天然建筑材料、结论与建议等。	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勘测工作

第五条　合同价格与支付

5.1　合同价为（大写）柒佰玖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（¥7913500元）；其中勘测费为（大写）叁佰伍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（¥3543500元；设计费为（大写）肆佰叁拾柒万元整（¥4370000元）；

5.2　支付方式：

付款次序	付款比例	付款节点描述
第一次付款	70%	项目中央、省级资金下达后7个工作日内，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勘测设计费中标金额的70%伍佰伍拾叁万玖仟肆佰伍拾元整（¥5539450元）。
第二次付款	30%	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项目中央、省级资金下达后14个工作日内，发包人支付剩余的勘测设计费贰佰叁拾柒万肆仟零伍拾元整（¥2374050元）。

第六条　乙方项目负责人

项目负责人：钟小彦 联系方式：18810492460

第七条　双方责任

7.1　甲方责任：

7.1.1　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

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，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规定期限超过15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7.1.2　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，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并给予适度补偿。

7.1.3　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勘测设计人已开始勘测设计工作的，发包人应根据勘测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度补偿。

7.1.4　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勘测设计费用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应支付金额 1‰ 的逾期违约金。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甲方上级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，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勘测设计费。

7.1.5　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，甲方应支付赶工费。

7.2　乙方责任：

7.2.1　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。

7.2.2　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（比如由此引起的承包商对就甲方的索赔等）。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测设计费，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，赔偿金数额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。

7.2.3　由于乙方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测设计费的 1‰ ；

7.2.4　合同生效后，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；

7.2.5　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测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

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测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现场施工服务、处理有关勘测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

7.2.6　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、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有权索赔。

第八条　其他

8.1　是否允许分包：允许；分包范围：勘测、设计；分包要求：拟分包任务须经发包人同意，且承接方不得违法转包或分包给无资质，不具备承接工作能力的单位或个人实施。

8.2　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8.3　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8.4　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8.5　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释。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同意由 登封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（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）。（注：登封市没有商事仲裁机构）

8.6　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8.7　本合同在 2026年4月 签订。

8.8　本合同一式 6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3 份。

8.9　本合同双方签章后，双方认为必要时，到项目所在工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。双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委托方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登封市水利局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（签字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62872550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日期：2026年4月23日

承接方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（签字）：

单位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国子监街28号

邮政编码：100007

电话：010-84189395

传真：010-64018684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

银行帐号：

11001007400059568888

日期：2026年4月23日